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时限表汇编 (第一版)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 工作时限表汇编（第一版）

目 录

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1
市密码管理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1
市发改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2
市发改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
市经信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4
市经信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5
市教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6
市教育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7
市知识产权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8
市知识产权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8
市公安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9
市公安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11
市民政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12
市民政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13
市人力资源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14
市人力资源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14
市国土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15
市国土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16
市环保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17
市环保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18
市交通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20

市交通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21
市水务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25
市水务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25
市农业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26
市农业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27
市外经贸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28
市外经贸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28
市卫生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29
市卫生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0
市食药监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31
市食药监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2
市体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34
市体育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4
市林业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35
市林业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5
市海洋与渔业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36
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7
市安监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38
市安监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39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40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41
市公安消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43
市公安消防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44
市工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45

市工商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46
市质监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47
市质监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48
市海事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49
市海事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49
市检验检疫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50
市检验检疫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50
市盐务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51
市盐务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51
市烟草专卖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52
市烟草专卖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53

市密码管理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部门	登录市 政务信息 共享平台， 提取工商登 记相关信息 数据	提取信 息后，梳理分 类相关信息， 分发推送到 基层分局或 执法、监督单 位	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单 位按相关信息 开展审批、监管 工作的时间	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单 位将审批结果、 监管记录等信息 上传至共享 平台的时间	部门对涉及 市场主体的工商 登记、执法监管、 行政审批等信息 录入平台并实行 动态管理和更新 的时间	开展部门相 关数据比对，对 相关数据进行汇 整、分类匹配与 交叉核对的时间	在对市场 主体进行现场 检查时，核查登 记的与本部门 监管直接相关 的、其他部门各 项行政审批办 理情况录入共 享平台的时间
市密码管理局	每周一次	无此项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一个月 2 次	无此项	5 个工作日

市密码管理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 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 承诺时限
1	该局无审批事项				

市发改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部门	登录市 政信信 务共享平 台， 提取工商 登记相关 信息数据	提取信 息后，梳 理分类相 关信息， 分发推送 到基层分 局或执 法、监督 单位	基层分局 或执法、 监督单位 按相关信 息开展审 批、监督 工作的时 间	基层分局 或执法、 监督单位 将审批结 果、监督 记录等信 息上传至 共享平台 的时间	部门对涉 及市场主 体的工商 登记、执 法监督、 行政审批 等信息录 入平台并 实行动态 管理和更 新的时间	开展部门 相关数据 比对，对 相关数据 进行汇总 、分类匹 配与交叉 核对的时 间	在对市场 主体进行 现场检查 时，核查 登记的与 本部门监 管直接相 关的、其 他部门各 项行政批 办情况录 入共享平 台的时间
市发改局	每周一次	3个 工作日 内	20个 工作日 内	3个 工作日 内	每月一 次	每三个 月	3个 工作日 内

市发改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 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 承诺时限
1	粮食收购（涉及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2	棉花收购加工（涉及棉花收购或加工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3	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装配加工贸易（涉及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装配加工贸易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市经信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部门	登录 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取工商登记相关信息数据	提取信息后，梳理分类相关信息，分发推送到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	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开展审批、监管工作的时间	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将审批结果、监管记录等信息上传至共享平台的时间	部门涉及市场主体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平台并实时动态管理和更新的时间	开展部门相关数据比对，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的时间	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核查登记的与本部门监管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录入共享平台的时间
市经信局	每天	一个工作日内梳理分类	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每天接收信息，并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巡检档案。在接收信息后一个月内进行首次巡查。对首次巡查后一个月仍未申办的商事主体，应通知镇街（园区）经信部门开展二次巡查。	3个 工作日	每月一次	每三个月一次	3个 工作日

市经信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承诺时限	备注
1	酒类批发	酒类批发许可证的核发		7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2	酒类零售	酒类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3个工作日内	1个工作日内	
3	生猪定点屠宰场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30个工作日内	15个工作日内	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		无规定	30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	煤炭经营	《煤炭经营许可证》		20个工作日内	1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	成品油批发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20个工作日内	1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成品油仓储	《成品油仓储经营许可证》		20个工作日内	1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	成品油零售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20个工作日内	1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	监控化学品生产及生产设备技术进出口	涉及生产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审批		10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涉及进出口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审批		10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0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		1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资格许可		1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加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无线电频率指配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30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内	
12	无线电台（站）	设置、续用、变更、报停		30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部门	登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取工商登记相关信息数据	提取信息后，梳理相关信息，推送到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	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按相关信息开展审批、监管工作的时间	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将审批结果、监管记录等信息上传至共享平台的时间	部门对涉及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录入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的时间	开展部门相关数据比对，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的时间	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核查登记的与本部门监管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录入共享平台的时间
市教育局	每周至少一次	3个 工作日	20个 工作日	3个 工作日	每个月一次	每三个月一次	3个 工作日

市教育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 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 承诺时限
1	民办学校的审批	非经营性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三个月	10 个工作日
2	民办学校的审批	中小學生课外辅导机构 和幼儿教育辅导机构 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三个月	30 个工作日

市知识产权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部门	登录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取工商登记相关信息数据	提取信息后，梳理分类相关信息，推送到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	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按相关信息开展审批、监管工作的时间	基层分局或执法、监督单位将审批结果、监管记录等信息上传至共享平台的时间	部门对涉及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执法监管、行政审批等信息录入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的时间	开展部门相关数据比对，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的时间	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时，核查登记的与本部门监管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录入共享平台的时间
市知识产权局	每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内	每1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内	每次监管后2个工作日内	每1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内

市知识产权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承诺时限
1	该局无审批事项				

市公安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登录市政 务信息共 享平台，提取 工商登记相关 信息数据	提取信息 后，梳理分类 相关信息，推 送到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 单位	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 单位按相关信 息开展审批、 监管工作 时间	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单 位将审批结果、 监管记录等信 息上传至共享 平台的时间	部门对涉 及市场主体 工商登记、执法 监管、行政审批 等信息录入平 台并实行动态 管理和更新的 时间	开展部门 相关数据比 对，对相关数 据进行汇总、 分类匹配与交 叉核对的时间	在对市 场主体进行 现场检查登 记时，核查登 记的与本部 门监管直接 相关的，其 他部门各项 行政审批办 理情况录入 共享平台的 时间
营业性射击 场和制造、销 售弩及营业 性射击场开 设弩射击项 目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个季度	
公章刻制业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个季度	

旅馆业(涉及特种行业许可)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个季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 个季度	

市公安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 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 承诺时限
1	营业性射击场和制造、销售弩及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击项目（涉及营业性射击场审批，制造、销售弩审批，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击项目审批）	1、营业性射击场审批； 2、制造、销售弩审批； 3、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击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2	公章刻制业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3	旅馆业（涉及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涉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市民政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监管工作时限表

项目 事项	登录市政 务信息资源共 享平台,提取工 商登记相关信 息数据	提取信息 后,梳理分类 相关信息,推 送到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 单位	基层分局 或执法、监督 单位按相关信 息开展审批、 监管工作的时 间	基层分局或 执法、监督单位将 审批结果、监管记 录等信息上传至 共享平台的时间	部门对涉 及市场主体 工商登记、执法 监管、行政审批 等信息录入平 台并实行动态 管理和更新的 时间	开展部门相 关数据比对,对相 关数据进行汇总、 分类匹配与交叉 核对的时间	在对市场主 体进行现场检查 时,核查登记的 与本部门监管直 接相关的,其他 部门各项行政审 批办理情况录入 共享平台的时间
殡仪及服 务	每周 1 次	3 个工作日	5 个 工作日内	每周 1 次	每周 1 次	每周 1 次	检查后 2 个工 作日内
学生接送 站	每周二、周四	3 个工作日			每周 1 次	每周 1 次	检查后 2 个工 作日内
市民政局 关于医疗 器械一假 肢矫形器 生产装配 企业后续 市场监管	每周 1 次	3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每月 1 次	每 2 个月 1 次	3 个工作日

市民政局审批（许可）时限公开承诺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小项）	许可类型	商改前的 工作时限	商改后的 承诺时限
1	殡仪及服务	1、建设殡仪馆、火葬场；2、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3、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	行政许可	2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2	学生接送站	1、消防审核；2、房屋安全审核；3、卫生审核。			
3	医疗器械一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